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561)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將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051 仟股，其中 79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3,161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健椿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股數(仟股)	公開申購 股數(仟股)	過額配售 股數(仟股)	總承銷 股數(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3,161	490	100	3,75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	100	—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	80	—	8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80	—	8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	40	—	40
合 計		3,161	790	100	4,051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6.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2.53%，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32,821,702 股，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50,112,466 股之 65.50% 或占掛牌股數 54,502,466 股之 60.22%。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40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40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6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

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6月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年6月6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6月5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5月3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年5月3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年5月3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年5月2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6月4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7年5月2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6月6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健椿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7年6月1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年6月1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健椿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http://www.kenturn.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健椿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stock/securities/floatation.aspx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world.com.tw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

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張字信	無保留核閱報告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椿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1,124,66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50,112,466股。健椿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43,900,000元，發行股數為4,390,000股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545,024,660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為54,502,466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9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439,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951,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於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1,500,000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54,502,466股之10%以上。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106年11月28日止該公司内部人及該等内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608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20,076,335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50,112,466股之40.06%，已達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其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ation,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健椿公司主要技術優勢在於工具母機之關鍵零組件-精密主軸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同屬精密主軸之同業，如羅翌科技、普森精密、矩將科技及數格科技等，目前皆尚未上市及上櫃，而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目前並無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同之同業公司，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049，以下簡稱上銀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7，以下簡稱直得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為相同，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之主要產品均為線性滑軌，其為工具機之傳動原件，故與健椿公司同屬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廠商，而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83，以下簡稱程泰公司)主要係工具機整機設備廠商，亦為工具機產業領導及歷史悠久之廠商，為該公司精密主軸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程泰公司及上櫃公司之直得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

司。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類股，茲將上述以上市櫃採樣同業公司及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電機機械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列式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銀(註)	直得(註)	程泰	上市電機 機械類	上櫃電機 機械類
107年 2月	44.64	48.76	19.79	24.07	19.40
107年 3月	43.40	39.70	18.31	25.19	20.11
107年 4月	46.06	42.31	17.79	25.17	19.58
平均本益比	44.70	43.59	18.63	24.81	19.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註：同業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過高，不予採納設算

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以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平均本益比在18.63倍~24.81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年第二季至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109,551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為54,502千股，予以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2.01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為37.45元~49.87元。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機機械類股，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股價淨值比列式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倍

採樣公司 月份	上銀(註)	直得(註)	程泰	上市電機 機械類	上櫃電機 機械類
107年 2月	6.78	5.63	1.85	2.27	2.34
107年 3月	7.29	6.18	1.69	2.25	2.26
107年 4月	7.74	6.58	1.64	2.25	2.20
平均股價淨值比	7.27	6.13	1.73	2.26	2.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註：同業上銀公司及直得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過高，不予採納設算

由上表觀之，健椿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以及上市櫃電機機械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2月~107年4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73倍~2.2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7年3月31日之淨值765,340千元依擬掛牌股本54,502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4.04元，按前述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在24.29元~31.87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上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765,340千元，依擬掛牌股本54,502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為14.04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證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經營績效，並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已上市、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	63.77	57.39	55.07	54.94
		上銀	55.74	55.11	55.82	56.00
		直得	42.03	38.15	42.03	44.19
		程泰	59.61	53.91	62.16	61.14
		同業	48.50	50.1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	123.08	129.63	126.62	128.30
		上銀	133.32	125.37	113.85	112.51
		直得	276.70	196.89	197.66	214.03
		程泰	152.13	215.54	181.16	179.20
		同業	185.87	185.5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77%、57.39%、55.07% 及 54.9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 105 年底及 106 年度因公司持續獲利及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呈逐年下降；107 年 3 月底與 106 年底水準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低於上銀公司及程泰公司，104 年底及 105 年底雖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仍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經分析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3.08%、129.63%、126.62%及 128.30%。104 年底健椿公司為擴充產能，增建廠房及購置新產品精密刀具之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所致；105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則變化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4 年底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健椿公司 104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健椿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健椿	11.97	6.76	13.51	16.02
		上銀	9.90	6.56	14.82	26.58
		直得	5.43	6.39	16.47	25.13
		程泰	21.56	6.03	11.80	6.42
		同業	10.30	10.0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22.09	14.94	25.06	29.71
		上銀	70.66	52.82	119.40	199.94
		直得	16.23	20.04	53.59	93.02
		程泰	73.77	54.29	69.40	74.7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	18.46	9.89	22.47	28.37
		上銀	68.11	43.31	100.38	207.48
		直得	13.74	16.99	48.37	87.2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程泰	98.79	45.79	60.45	55.4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健椿	11.02	5.97	10.47	12.79
		上銀	9.37	5.96	10.64	17.52
		直得	6.93	8.71	15.98	19.68
		程泰	10.76	5.02	6.22	4.72
		同業	7.50	7.5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健椿	1.51	0.89	1.86	0.60
		上銀	6.10	4.83	9.77	4.34
		直得	1.26	1.45	4.03	1.69
		程泰	6.21	2.24	3.44	0.5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之資訊。

(1)權益報酬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97%、6.76%、13.51%及 16.02%。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6.76%，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9.71%，致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6.76%；106 年台幣升值對外匯市場雖仍處於出口不利之趨勢，但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6.31%，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9.26%，另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平均權益較 105 年度增加 19.69%，致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13.51%；107 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1.09%，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18.47%，致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16.0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5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2.09%、14.94%、25.06%、29.71%及 18.46%、9.89%、22.47%、28.37%。105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分別較 104 年度下降 16.33%及 33.70%，再加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4 年度上升 23.73%所致；106 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係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6.31%，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76.78%及 139.34%；107 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1.09%，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成長至 29.71%及 28.37%。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及 107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公司，經分析健椿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創造企業獲利之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健椿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1.02%、5.97%、10.47%、12.79%及 1.51 元、0.89 元、1.86 元、0.60 元。105 年度主係健椿公司為加強存貨管理，參酌同業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於 105 年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增提 35,765 千元，致毛利率下滑，獲利減少及台幣於外匯市場處於走強趨勢，使健椿公司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下降 32.44%，致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降，另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較 104 年度上升 23.73%，致每股盈餘下降；106 年受惠於全球機械業景氣回升，及中國大陸積極發展基礎建設再度擴大對機械設備的進口規模，使健椿公司 106 年度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139.26%，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成長；107 年第一季仍持續受惠於整體工具機產業景氣復甦，使健椿公司 107 年第一季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118.47%，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4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在每股盈餘方面，104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分析健椿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健椿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7 年 4 月 24 日~107 年 5 月 25 日	38.84	6,925,12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年4月24日~107年5月25日)之平均股價為38.84元，總成交量為6,925,125股。

經查詢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106年11月28日)迄今並未有被列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另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107年5月25日止，最高成交均價為43.29元，最低成交均價為25.53元，未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健椿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該公司將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其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107年5月17日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07年3月31日至107年5月16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34.57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24.20元)，訂定新臺幣23.04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26.5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34.49元，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26.5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橫燦
 負責人：葉光章
 負責人：陳俊宏
 負責人：賀鳴珩
 負責人：方維昌
 負責人：林志成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39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43,9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張巧旻律師

許涪閔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4,39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3,90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